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黎勝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4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黎勝柏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：被告黎勝柏矢口否認有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事實。但查，被告排隊在證人即告訴人蔡孟蓁後，見證人之皮包掉下，刻意以腳踩住，再伺機彎身撿起，先藏在腰間，復放入自己袋中而將之納入自己實力掌控之中而帶離現場，其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行彰彰甚明，甚至逼近竊盜構成要件。其辯稱沒有注意到，採到才知道，撿起來之後急著趕車回宜蘭，皮包放在宜蘭的家就忘記，故沒有送到派出所，也沒有打開過皮包，不知內容物云云。無非臨訟杜撰，殊無可採。其毫無悔意，犯後態度不佳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蕭舜澤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